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9.06.010

乡村产业振兴的生产要素配置与治理结构选择

郭珍,郭继台

(安徽财经大学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安徽 蚌埠 233030)

摘要:低本地获取高质量的生产要素是乡村产业振兴的基础,选择层级制或自主治理的治理结构能降低土地整治的交易成本,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载体。高质量的生产要素投入乡村产业后,有效组合与配置这些生产要素以提高产业经营效益是乡村产业振兴的关键,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或许是较为合适的治理结构。通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合理分配生产要素投入后产生的收益关系到乡村产业振兴的可持续性,兼顾公平与效率的收益分配方式才能降低生产要素提供者、提高生产要素质量的治理主体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使各主体持续合作。

关键词:乡村产业振兴;生产要素配置;层级制;自主治理;市场制

中图分类号:F3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9)06-0066-06

在乡村产业振兴中,主要有层级制、市场制、自主治理三种不同的治理结构,层级制的治理主体为政府、市场制的治理主体为市场、自主治理的治理主体为村集体。作为治理主体的政府、市场、村集体在乡村产业振兴中的优势与劣势不尽相同。作为科层制下正式组织的政府,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和行政资源配置能力,在乡村产业振兴中具有重要作用,且由于乡村产业特别是农业的重要战略地位,政府也必须为乡村产业振兴更好地提供服务。虽然乡村产业具有特殊性,但如果在乡村产业发展过程中过度行政化,政府代替市场配置资源,那么,乡村产业在短期内可能有所发展,但政府资源退出后则可能停滞甚至倒退,在乡村产业发展中需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重视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另外,作为乡村土地资源所有者和自治组织的村集体,在乡村产业发展中同样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同时,乡村产业振兴还需激发农民的积极性。根据多中心治理理论,不同治理主体的作用是不同的,能力也存在差异,应当发挥各个治理主体各自的作用^①,同时,由于各个治理主体存在多元化的利益诉求,在发挥各治理主体优势的同时要形成一种以实现共同利益

为目的的协同关系结构^②,从而实现事物的有序发展。乡村产业振兴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需要多方主体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在乡村产业振兴的生产要素配置过程中选择合适的治理结构,并使各治理中心之间有效协同才能发挥各主体的优势,从而降低乡村产业发展的成本,提升乡村产业发展的效益,实现乡村产业振兴。鉴于此,本文在分析乡村产业振兴生产要素配置过程及其目标的基础上,探讨对于乡村产业振兴而言高绩效的治理结构,并以安徽汤山村为例,呈现高绩效的治理结构组合下乡村产业振兴的过程,以期丰富乡村产业振兴理论与实践模式。

一 乡村产业振兴的生产要素配置过程及其目标

乡村产业是根植于县域,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民为主体,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地域特色鲜明、创新创业活跃、业态类型丰富、利益联结紧密的产业体系。在乡村产业发展过程中遵循效率机制,即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才能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使乡村产业成为提升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产业。满足效率机

收稿日期:2019-06-22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71904001);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90805QG302)

作者简介:郭珍(1987—),女,湖南冷水江人,博士,副教授,主要从事土地利用与政策研究。

①熊光清,熊健坤:《多中心协同治理模式:一种具备操作性的治理方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8年第3期。

②陈世香,黄冬季:《协同治理:我国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创新的个案研究》,《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

制,需降低获取高质量生产要素的成本,有效组合投入的生产要素;另外,提升效率后还需合理分配生产要素投入产生的收益,才能持续提高产业经营收益,最终实现乡村产业振兴的可持续。低成本地获取高质量的生产要素是乡村产业振兴的基础,获取生产要素后进行高效配置与组合以提高乡村产业经营效益是乡村产业振兴的关键,而合理分配生产要素投入后产生的收益关系到乡村产业振兴的可持续性^①。

(一)乡村产业振兴的基础:低成本地获取高质量的生产要素

任何生产活动都需要投入土地、资本、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且这些生产要素的质量高低影响生产效率的高低。在政府的引导、支持与市场机制的作用下,资金实力强、市场信息广、经营理念新的工商资本进入乡村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壮大,较高质量的资本和劳动力流入乡村产业,而土地这一生产要素则具有特殊性和复杂性,需要通过有效整治才能提高质量。为了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国家对土地进行用途管制,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进行配额管理,由于地方政府拥有对土地的实际控制权,地方政府将乡村土地转变为城市建设用地以拉动 GDP 的快速增长,城市几乎用尽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导致乡村产业发展只能通过整治存量建设用地满足用地需求。另外,细碎化的农地分配导致农业多功能价值无法发挥、农业生产经营成本高,难以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现阶段,乡村呈现农地细碎化、农村宅基地凋敝、乡村空间衰败的景象,土地要素供给的总体质量较低,无法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资源支撑。实现乡村产业振兴,需提高土地要素的质量,而土地整治是可行途径。通过对农用地、农村建设用地等土地资源进行综合整治,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农用地质量、保育生态环境、优化乡村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②,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以满足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乡村休闲旅游等产业的用地需求^③,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高质量的生产要素。但在土地整治过程中,被治理主体(农民)众多,土地整治的交易成本很高,这可能导致土地整治无法推进,从而不能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因此,在土地整治环节,需通过有效治理,选择最优的治理结构,充分利用政府、村集体或市场主体各自

的优势,以最小的交易成本获取高质量的土地资源。

(二)乡村产业振兴的关键:有效组合与配置生产要素以最大化产业经营效益

高质量的生产要素投入乡村产业后,有效组合与配置这些生产要素,才能提升乡村产业竞争力。当下的市场竞争已不再是单个主体的竞争,而是整个产业链的竞争。振兴乡村产业需从产业链角度配置生产要素,一方面进行产业纵向融合,通过产前、产中、产后的融合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延长产业链获取生产要素配置上的规模经济;另一方面进行产业横向融合,挖掘乡村资源、生态、文化等多元价值和多重功能,推进农业与休闲旅游、饮食民俗、文化遗产、教育体验、健康养生等产业的深度融合^④,通过充分利用生产要素各方面的价值和功能,从而获取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提高产业经营效益。通过生产要素在更大范围内的合理配置以及充分发挥生产要素各方面的价值与功能,获取生产、批发经销上的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减少生产经营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才能使乡村产业更好地发展。因而,乡村产业振兴需选择能实现效益最大化、提升产业竞争力的生产要素配置方式。而当前以农户为单位的生产要素配置方式难以获取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导致乡村产业生产经营成本高、收益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生存都成问题,更谈不上促进乡村产业发展与振兴^⑤。因而,在生产要素组合与配置环节,需改变生产要素配置主体,选择能实现产业经营效益最大化的治理结构,以更好地发挥生产要素的功能与价值,从而实现乡村产业振兴。

(三)乡村产业振兴的可持续性:收益分配兼顾效率与公平

高质量的生产要素得到有效配置后,合理分配产业经营收益才能实现乡村产业振兴的可持续性。乡村产业振兴,土地是载体,从土地权属来看,村集体拥有乡村土地的所有权,村集体分享乡村产业振兴带来的土地增值收益是合理的。资本在乡村产业振兴中发挥重要作用,资本逐利是本能,如果分配产业经营收益时过多地偏向村集体,那么,资本将不会进入乡村产业,即使进入了也会流出,这会影响乡村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生产要素投入者需分享收益,提高生产要素质量,配置生产要素的主体也需分享收益。利用土地发展乡村

①李玉双,邓彬:《我国乡村产业发展面临的困境与对策》,《湖湘论坛》2018年第6期。

②李玉恒,阎佳玉,宋传焱:《乡村振兴与可持续发展——国际典型案例剖析及其启示》,《地理研究》2019年第3期。

③郭珍,刘法威:《内部资源整合、外部注意力竞争与乡村振兴》,《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

④农业部课题组:《中国特色乡村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及实现路径》,《求索》2018年第2期。

⑤白利寅:《论科技进步与治理转型中的新兴(型)权利——以相关研究的述评为视角》,《东方法学》2017年第4期。

产业的基础是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需支付费用,因而土地整治主体需分享土地增值收益;有效配置生产要素才能提升乡村产业经营收益,在这一过程中,生产要素配置主体需花费组织、管理费用,因而,生产要素配置主体也需要分享产业经营收益。土地所有者、土地整治主体、资本提供者、生产要素配置主体都要分享收益,各个主体之间在产业经营收益分配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冲突,有效协调冲突才能使乡村产业可持续发展。生产要素投入者分享收益符合公平原则,提高生产要素质量及有效配置生产要素的治理主体分享收益则符合效率原则,在收益分配中应兼顾效率与公平,才能使乡村产业振兴给农民带来益处的同时提高乡村产业经营效益,使乡村产业振兴可持续^①。由于劳动力这一生产要素可以通过市场机制获得应得的工资与福利待遇,因此,这里不做进一步的分析。

二 乡村产业振兴的治理结构选择

遵循交易成本最小化、经营效益最大化、兼顾收益分配中效率与公平的原则,下文将分析对于生产要素投入、生产要素组合与配置、收益分配等乡村产业振兴生产要素配置各环节而言最合适的治理结构。

(一) 土地整治环节的治理结构选择:层级制或自主治理

土地整治通过工程技术手段重构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②,其本质是通过治理调整土地权属、组织土地利用。在土地整治过程中,根据农民的行为采取合适的治理结构才能降低土地整治的交易成本。在土地整治过程中,不管是治理者还是被治理者都是有限理性的,且土地具有明显的资产专用性,在土地整治中农民存在投机行为,因而,在土地整治中选择计划设计、市场竞争、承诺的治理结构会面临很高的协调成本和激励成本^③,最终导致土地整治因交易成本过高而难以进行,从而无法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资源支撑。在土地整治过程中,较为合适的治理结构应为制度构建。下文以农村宅基地整治中农民的扩展性博弈(图1)来具体阐述制度构建的作用机理。扩展型博弈的时间序列如下:第一步是农民I先做选择,第二步是农民II做选择。在市场环境下,农民I的选择是让农民II先做选择,这时农民II面临两个选择:选择左方(3,1)意味着农民I获益为3,农民II获益为1,选择右方(0,0)则意味着双方获益均为0。农民I在决定他在第一步的选

择时对农民II的下一步选择有一个预期:如果农民II面临这两个选择,那么农民II会选择左方的(3,1),因为这一选择比选择右方的(0,0)的获益更大。而农民II的这一选择使得农民I的获益为3,超过了农民I在第一步选择左方的策略,因此,农民I会选择右方的策略。在土地整治过程中,农民都希望别人先做选择,保持观望态度,从而获取更高的收益,存在明显的投机行为,“钉子户”将大量存在,将导致土地整治难以推进。降低交易成本的关键在于改变农民I的预期、提高农民II选择时的收益。如果村庄存在公平互利的社会规范,在这一情形下农民II会认为农民I选择右方是不道德的,因此会产生反抗心理,将进行惩罚性互利,采纳右方的(0,0)策略,由于农民I第一步选择时就意识到村庄社会规范对农民II行为的影响,开始时就会选择左方的(2,2)策略。当村庄存在公平互利的社会规范约束农民的投机行为,那么,土地整治的协调成本和激励成本将会降低,因而,村庄可以对土地进行自主治理,从而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良好的条件。如果村庄没有社会规范(非正式制度)约束农民的投机行为,那么,地方政府可以利用政府权威构建正式制度进行土地整治,在农村宅基地整治过程中,政府出台明确、细致的政策文件,规定不管农民做什么样的选择,农民获取的收益都相同,另外,对于先选择退出宅基地的农民,政府还对其进行奖励,以破解农民的观望心理。通过正式制度构建,“钉子户”难以获取更高收益,甚至其获取的收益还低于先选择的农民,在此种情况下,投机行为被约束,协调成本和激励成本降低,土地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当非正式制度与正式制度结合在一起时,则能进一步降低土地整治的交易成本。因此,土地整治中,较为合适的治理结构为层级制或村庄自主治理,但交易成本最低的治理结构则是政府主导治理、村集体发挥沟通协调作用或村庄自主治理、政府提供基础设施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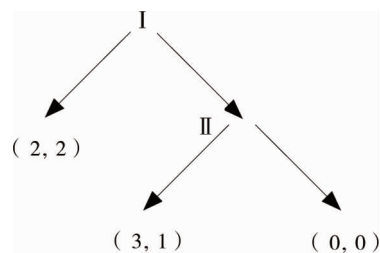


图1 扩展型博弈

^①庄龙玉,龚春明:《新时代乡村治理的理念与路径》,《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8年第6期。

^②龙花楼:《论土地整治与乡村空间重构》,《地理学报》2013年第8期。

^③周雪光:《组织社会学十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43页。

(二) 生产要素组合与配置环节的治理结构选择: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在生产要素组合与配置环节,需采取最优的治理结构以最大化乡村产业经营效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或许是较为合适的治理结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以龙头企业为经营引擎、种养农户为生产基础、专业合作社为服务纽带,基于产业链的专业分工、生产要素的范围共享与紧密契约下的交易稳定,在内部形成多条产业链与供应链交叉融合的农业规模经营组织联盟^①。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中,龙头企业作为现代农业生产经营要素及模式向农业输送的重要通道,是联合体组织构建与经营发展的关键带动,在乡村产业发展中居中心地位。通过内部管理和生产组合,龙头企业可以把更多生产要素有效地组织起来,依托现代化的组织管理来提高规模效益,通过扩展生产服务的范围来获取范围经济。龙头企业负责组织与管理,而具体的生产、服务环节可以通过“网络合同”的形式外包给种养农户和合作社,经由非正式组织的形式来完成。由于经营规模大、经营范围广,如果龙头企业自行组织产品生产和提供服务,其雇佣人员、购买生产设备等的投入就会较高,且还需花费高昂的监督成本,而通过外包的方式可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且种养农户和专业合作社生产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本地特色、多样化,亦能够增强市场活力,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在乡村产业振兴的生产要素组合与配置环节,以龙头企业为中心,吸引农户等主体加入,在市场制的治理结构下,乡村产业在获取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的同时降低产业发展成本,实现产业经营效益的最大化,从而提升产业竞争力。当然,在乡村产业振兴的生产要素配置环节,自主治理的治理结构也可能使乡村产业有所发展,但前提是村庄成员能达成集体行动,且能有效获取外部资源,然而要实现村庄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仍需引入外部企业。在乡村产业振兴的生产要素配置环节,市场主体起决定性作用,政府则更好地履行保护合法产权、维护公平竞争、提供公共物品之职^②。

(三) 收益分配环节的治理结构选择:创新利益联结方式

乡村产业振兴涉及村集体、企业、政府、农民等多方主体,他们或者是生产要素的提供者,或者是提高生产要素质量的治理者,在这些主体之间合理分配产业经营收益才能实现乡村产业振兴的可持续性。根据生产要素投入及配置阶段的治理

结构选择,能产生高绩效的乡村产业振兴主体组合主要有三种:(1)村集体自主整治土地并成立股份公司或股份合作社发展村庄产业。(2)村集体自主整治土地,引入龙头企业,发展村庄产业。(3)地方政府主导土地整治,吸引龙头企业投资村庄并主导产业发展。在第一种组合方式中,村集体是土地所有者、整治者、资本提供者,村民是劳动力和资本提供者,乡村产业经营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归村集体所有,农民则凭借其村民身份及出资份额分享产业经营收益,相对来说,在收益分配中的矛盾较少,能兼顾效率与公平。而第二种特别是第三种组合方式涉及的主体较多,多方主体之间既有共同利益又存在利益冲突,只有协调好多方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才能维系乡村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在第二种组合方式中,村集体是土地所有者和土地整治者,企业是投资者和组织管理者,村集体和企业收益分配时不可避免会出现冲突,为了降低冲突,可以创新利益联结方式,农民通过“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优先雇用+社会保障”“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分享土地增值收益,使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农民成为利益共同体,彼此之间关系更为紧密,从而激发企业和农民的积极性,共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③。在第三种组合方式中,村集体是土地资源所有者,企业是资本提供者及生产要素配置者,政府作为土地整治主体支付了土地整治的费用,那么,政府在土地增值收益的分配中是否占比,如果占比,对于获取的收益如何处理?对政府财政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可以将其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从而使乡村产业更好地发展。

三 案例呈现:安徽巢湖汤山村

汤山村位于安徽省巢湖市半汤温泉度假区板块核心地带,区域面积 9.9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7 000 亩,下辖 11 个自然村,户数 585 户。由于缺乏产业支撑,汤山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都选择外出务工,村庄宅基地闲置凋敝、土地利用率低,空心化明显。虽然汤山村产业发展落后,但其有较为丰富的土地资源和民俗文化传统,更为重要的是,其周边有郁金香高地、半汤天然温泉馆等优质旅游资源。为夯实汤山村实现产业振兴的基础性条件,巢湖经济开发区政府打包制定了汤山村综合改造项目规划并对外招标,安徽淮商集团通过投标获得了项目的投资经营权。在汤山村产业振兴过程中,地方政府、企业、村集体、农民发挥各

①王志刚,于滨铜:《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概念内涵、组织边界与增效机制:安徽案例举证》,《中国农村经济》2019年第2期。

②李周:《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含义、实施策略和预期变化》,《求索》2018年第2期。

③刘海洋:《乡村产业振兴路径:优化升级与三产融合》,《经济纵横》2018年第4期。

自的优势,通过选择合适的治理结构组合降低土地整治交易成本、提升乡村产业竞争力,使汤山村从空心村转变为以“农旅、商旅、文旅”结合、“互联网+农业”为产业支撑的美丽乡村,下文将具体呈现高绩效的治理结构组合下汤山村实现产业振兴的过程。

(一) 政府主导土地整治

安徽淮商集团利用汤山村资源发展产业的前提是要对村庄宅基地、农用地等土地资源进行统一规划,但由于宅基地等土地资源具有资产专用性、农民是有限理性的又有投机动机,而项目土地整治规模大,涉及农民众多,因此,由安徽淮商集团进行土地整治的交易成本高。在此情况下,巢湖经济开发区政府与安徽淮商集团就汤山村开发与整治达成两点共识:第一,政府负责汤山村土地征收与农民安置补偿等工作,妥善解决好征收前、征收中、征收后的相关问题,并投资完善道路、自来水、电力、互联网等村庄基础设施;第二,政府完成土地征收工作后,安徽淮商集团对村庄进行统一规划,以适应市场需求。巢湖经济开发区政府在征收汤山村宅基地、耕地等土地资源时,信息公开透明、补偿标准合理、程序严谨、工作细致友好,且充分利用村委会传递信息与诉求。在土地征收阶段,巢湖经济开发区政府处于主导地位,通过制度构建,同时充分利用村级组织的沟通、协调作用,有效治理了土地整治过程中农民的投机行为。在政府权威和完善的土地征收制度下,地方政府主导的土地征收工作成效显著,汤山村已累计征地7 200亩,统一置换8个自然村村民的房屋,涉及410余户、面积约8.3万平方米。政府完成土地征收、基础设施修建后,安徽淮商集团在“整旧如故、体验其真”的规划理念下对汤山村进行改造,对汤山旧民宅进行“一户一特”的重新定位设计,保护式地整修荒地、山地、林地及水系,同时,从政府手中租赁耕地进行规模经营以形成优美的农业景观。在规划阶段,企业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对汤山村土地进行改造,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将村庄打造成诗意栖居、宜游宜业的家园,提高乡村对消费者的吸引力。总之,在土地整治阶段,形成了市场需求引导、政府主导土地征收、村委会协调农民、企业负责规划的制度安排,通过制度构建降低了土地整治的交易成本、提升了土地的市场价值,这为后续产业发展提供了基础性的资源保障。

(二) 企业负责经营管理,农民参与生产

完成土地整治后,为有效配置土地、资本、劳动力等生产要素,获取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安徽淮商集团成立了安徽三瓜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三瓜公社)。安徽淮商集团拥有对三瓜公社的自主经营管理权,巢湖经济开发区政府

不干涉企业的具体运营。三瓜公社充分挖掘半汤自然资源和民俗文化,联动发展种植业、加工业和旅游业,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多样化,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形成“互联网+三农”的发展模式,从而获取了生产要素配置上的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提高了乡村产业经营效益。为了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三瓜公社通过合同的方式将大部分农产品的生产环节外包给当地农民,按照农产品的质量定价回收,还积极吸引其他主体来汤山村创业。三瓜公社对村庄进行统一规划与管理,通过生产外包的形式激发农民积极性,同时还不断吸收其他主体加入,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治理结构下,三瓜公社获取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的同时降低了运营成本,从而使乡村产业更具活力与竞争力。三瓜公社2017年游客接待量达500万人次,2018年游客接待量突破600万人次,2017年电商销售额突破1亿元,并获得中国最美特色小镇50强、安徽省十佳休闲农庄等称号。乡村产业的发展带动了当地农民就业与农产品销售,农民收入不断提升,村集体经济得到发展,截至2018年9月,当地农民人均增收达5万元,村集体经济增长近200%。

(三) 收益分配:股份共享

虽然汤山村产业发展初见成效,但要实现产业可持续发展还需协调好各主体之间的关系,兼顾产业经营收益分配中的公平与效率。汤山村产业振兴涉及多方主体,汤山村提供集体土地资源,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政府支付土地征收补偿金,安徽淮商集团投资并负责经营管理。在三瓜公社成立之前,安徽淮商集团就与巢湖经济开发区政府、汤山村村集体达成协议,共享三瓜公社股份,具体的分配方式为安徽淮商集团占有三瓜公社股份的60%、巢湖经济开发区政府和汤山村村集体各占20%,其中,村集体股份根据村户籍人口分配给村民。根据股份分配,安徽淮商集团对三瓜公社有绝对控制权,政府与村集体则可以获取股份分红收入,这有利于市场、政府、村集体关系的处理。在此种收益分配及股份占比安排下,市场主体(企业)可以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以提高企业经营效率,而政府则更好地提供服务,村民也可以分享土地增值收益且能更好地激发其积极性。合理的产业经营收益分配使各利益主体相互配合,从而达成一致行动,使乡村产业振兴可持续。

四 结论与讨论

(一) 结论

在乡村产业振兴过程中,并不存在唯一高绩效的治理结构,关键在于根据乡村产业振兴的需

要选择成本更低、效率更高的治理结构组合。低成本地获取高质量的生产要素是乡村产业振兴的基础,在政府的引导、支持与市场机制的作用下,较高质量的资本和劳动力流入乡村产业,但土地这一生产要素则具有特殊性和复杂性,需要通过有效整治才能提高质量。利用非正式制度或构建正式制度能降低土地整治中的交易成本,层级制或自主治理是提高土地要素质量的最优治理结构。高质量的生产要素投入乡村产业后,有效组合与配置这些生产要素以提高乡村产业经营效益是乡村产业振兴的关键,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或许是较为合适的治理结构。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中,龙头企业居于主导地位,可以通过内部管理和生产组合产生更高的规模效益与范围经济,而具体的生产、服务环节则可以通过“网络合同”的形式外包给种养农户和合作社,依托非正式组织的形式来完成,通过市场制的治理结构提升生产要素配置效率。合理分配生产要素投入后产生的收益关系到乡村产业振兴的可持续性,兼顾公平与效率的收益分配方式才能降低各主体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使各主体达成联合行动。汤山村是通过选择最优治理结构实现乡村产业振兴的典型案列。在汤山村产业振兴过程中,地方政府、企业、村集体、农民发挥各自的优势,在土地整治环节,以地方政府为主导,充分利用村级组织的协调作用以降低交易成本,同时吸纳企业参与后续的规划,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高质量的土地生产要素;

在生产要素组合与配置环节,以企业为主导,同时提高农民的积极性以提高产业经营效益;在收益分配环节,通过股份共享降低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冲突,使其形成持久合力,以实现产业振兴的可持续性。通过选择适应乡村产业振兴各环节的最优治理结构,汤山村形成土地整治交易成本最小、产业经营效益最大、收益分配兼顾公平与效率的乡村产业振兴模式。

(二) 讨论

乡村产业振兴需提高生产要素质量与配置效率。在提高生产要素质量方面,层级制或自主治理的治理结构较为合适,地方政府或村集体是治理主体;在生产要素配置方面,龙头企业是治理主体;因而,乡村产业振兴生产要素配置各环节的治理主体并不一致,需要政府、村集体与市场主体密切配合。在乡村产业振兴实践中可能会出现政府与市场主体过度捆绑,政府与市场在乡村产业振兴中的边界模糊等问题。在乡村振兴战略下,一些地方政府为了取得显著政绩,有动力进行土地整治,并利用土地招商引资发展乡村产业,在这种情况下,乡村产业项目成功与否关系到地方政府政绩高低,可能导致政府财政资金过度投入乡村产业经营环节,这不仅会对财政造成较大压力,还会使市场主体过度依赖政府,对乡村产业振兴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在后续研究中需进一步清晰界定政府与市场在乡村产业振兴中的合理边界。

Productive Factors Allocation and Governance Structures Selection of Rural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GUO Zhen & GUO Ji-tai

(College of Fina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ngbu 233030, China)

Abstract: Low-cost access to high-quality productive factors is the basis for the rural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The choice of hierarchy or self-governing governance structures can reduce the transaction costs of land remediation, and provide a vehicle for the rural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After high-quality productive factors are invested in rural industries, effective organization and allocation of these productive factors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rural industrial operations is the key to the rural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and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union may be a more appropri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The income generated after the rational allocation of input of productive factors is related to the sustainability of rural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method that balances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can reduce the possible conflicts between the producers of productive factors and the governance subjects that improve the quality of productive factors, so that the subjects can continue to cooperate.

Key words: rural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productive factors allocation; hierarchical system; self-governance; market system

(责任校对 朱正余)